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許婷瑜

電話：04-7531881

傳真：7283264

電子信箱：angeleye315@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和美鎮和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0646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為維護學生之消費權益及赴國外留遊學之安全，請各校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2月18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13214B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發展觀光條例第27條規定，旅行業業務範圍不包括留遊學業務，又依「海外旅遊學習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」應記載事項第4點規定，海外旅遊學習活動包括課程研修及課程活動，其中課程活動應由遊學服務業者委託旅行社辦理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請貴校辦理校內學生海外留遊學活動，務必尋求合格之留遊學服務業者辦理，以維護學生之消費權益與保障赴國外留遊學之安全，相關規範請依本府113年7月23日府教學字第1130281080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52